各地司法機關首長 春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劉主任委員景義，為關懷受保護人春節生活，特於春節前夕，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報室，親自主持發放春節貧困慰問金每人新臺幣二千元。劉主任委員表示，這一份慰問金乃代表更生保護會全體人員之熱心與關心。他並提前向受保護人賀新歲，祝大家萬事如意，工作順利，家庭美滿幸福。（牧）

【本刊員林訊】春節將屆，彰化地方法院王院長及全體同人，關懷退休同人及遺眷生活，特指派書記官長偕同張人事主任良憲、總務及文書科長代表前往各處慰問，並每人致送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略表全院同人關愛之意。（邦）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陳院長錦源，關懷退休同仁及已故同仁遺屬，於春節前夕特派官長林斌及人事主任陳國強，分赴各退休同仁及遺屬住所，轉達陳院長慰問之意，並贈送禮金以賀佳節，受惠同仁及遺屬對陳院長之關懷，莫不深表感動。（卿）

【本刊臺南訊】春節屆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義才，關懷退休同仁生活，感念伊等對司法工作的貢獻，特於春節前夕派員慰問，並致贈每人郵政禮券壹仟伍佰元，藉表賀年之意。（南）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為眷念退休同仁及已故同仁遺族生活，特於春節前夕，親赴臺北縣慰問前因中風而退休之書記官李重榮，並殷切垂詢其生活起居，另指派人事室邵主任金聲及其他主管人員，分別前往彰化少年輔育院，慰問該院每人致送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各退休人員對劉院長關懷之意，深表感謝。（秋）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為眷念退休人員生活，於春節除夕前夕，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主任、執科長代表赴各退休人員住處慰問，並贈送慰問金新臺幣壹仟元，各退休人員對劉院長關懷之意，深表感謝。（秋）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郭院長仁和，關懷退休人員及病故人員之遺族，於春節前夕，派該院書記官長及人事主任、總務主科長，前往居住馬公市之前書記官丘大雄、錄事呂再進、執達員魏敬修、孫景巒、庭丁蔡金蘭、工友莊瑞久、張玉榮及病故書記官長呂世仁遺族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

退休人員等對於郭院長之關懷，至表感激，其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以慰問函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之意。（陸）

因公傷病住院醫治 返家療養續給公假

【本刊臺北訊】關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除住院治療時給予公假外，出院後返家休養期間如何給假，業經銓敘部於日前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

受到該院金院長經昌及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視察期間除調閱民、刑事審判、民、財執行、公證、觀護暨非訟事件等各項簿冊案件，逐一詳細審閱外，並在金院長引導下，參觀該院各項設施，並與同仁寒暄慰問，對該院觀護室、打字室、民執處、民、刑事科暨法官辦公室等，均表好評。

最後金院長致詞，感謝楊廳長等一行上級長官三天來的辛勞，有關業務之提示，關於優點部分，仍將繼續落實，缺點部分，則將切實改進。其他各項業務亦將遵照林院長及各級長官之指示來推動，以去年名列全省第二、刑事列全省第一，民事執行亦有良好表現，特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慰勉全體同仁之辛勞，另就民事及訴訟業務視察所發現之優點及應行改進事項予以提示。翁幫辦亦稱讚桃園地院近年來在金院長卓越領導之下，各項業務有顯著進步，並勗勉同仁繼續努力，精益求精，以爭取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林廳長楊廳長等 視察板橋桃園地院業務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偕同翁幫辦玉榮、朱幫辦錦娟、黃科長壁湖、鄭法官威任、張法官瓊文、趙科長永康、徐科長雅萍等一行，日前蒞臨臺北地院板橋分院，視察民、刑事業務。

視察連續三天，調閱各股辦案進行簿，民、刑事案卷逐一審核，嗣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各庭長、法官、書記官、單位主管等均參加。首先由該院陳院長培基報告年來業務概況，並對林廳長等一行三天來之辛勞表示敬佩感謝。

繼由林廳長致詞，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對該院全體同仁工作辛勞關懷慰問之意，對該院各股辦案進行形深表嘉許，並就應行改進事項詳加指示。（才）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楊廳長仁壽、朱幫辦錦娟、翁幫辦玉榮、葉科長賽鶯、陳科長丁坤等一行，於日前抵達桃園地院作為時三天的業務視察，

基院編印電腦手冊 分發同仁學習參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為加強電腦操作人員之培訓，並鼓舞同仁學習電腦興趣，於最近編印「電腦輔導工作手冊」一種，分發全體同仁學習參考。

據悉該手冊計有七萬餘字，一百八十八頁，以簡明、淺易方法編纂有關電腦基本常識，操作方法，使初學者容易接納，不致因繁難而却步。其內容包括：㈠電腦基本概念簡介，介紹電腦的基本結構及DOS的一些使用鍵，以及檔案名稱等。㈡磁碟作業系統之應用（DOS），說明何謂DOS；如何啓動電腦；DOS的意義、功能及特點、及其硬體需求、磁碟機的設定；DOS文書軟體處理（PE2），介紹什麼是PE2；執行PE2所須設備，及如何啓動、操作。㈢資料庫的建立及檔案管理（DBASEIII），講述什麼是DBASEIII PLUS及其特徵、應用範圍。㈣介紹該院電腦化作業系統等指令、操作等。㈤時間，舉辦電腦實務操作訓練活動，已授畢磁碟作業系統等實務，成效頗佳。（衡）

嘉院組團參觀 吸膠少年勒戒所

【本刊嘉義訊】方面，深入而熱烈的討論並交換意見。參觀活動於當日下午一時許圓滿結束。（卿）

南院春節前慰問 貧困受保護少年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及與其家長之連繫，該院金院長特指示觀護人室，於除夕前辦理貧困少年訪問工作。本年度計選出顏×昌等生活貧困之受保護管束人二十名；由金院長親率觀護人分赴各少年家中慰問，並致贈每人精美毛毯壹條，以示關懷與鼓勵上進之意。

金院長與少年晤談時，對彼等生活起居、交友、學業或工作情況，均懇切垂詢甚詳，並再三勉勵少年改悔向上，更希望家長們能密切配合該院觀護工作之推動，期使少年步入正途，而免再蹈法網。家長們也一再地向金院長保證，願意確實負起管教子女的責任。（翔）

臺北保護分會舉辦 受保護人自強旅遊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日前聯合舉辦受保護人自強旅遊活動，是日上午九時許，參加人員在保護分會張總幹事尚達的率領下，乘車向目的地楓橋渡假村前進，甫進入新烏公路，就看到沿途青山綠水，令人身心舒暢。抵目的地楓橋渡假村－翡翠皇宮後，隨即展開各項活動。

第一項活動邀請釋心律法師作專題演說，他以生活實例剖析人生奧秘，並用簡明生動辭句闡述佛理，旨在鼓勵與會者能一心向善。法師並贈送每人佛珠一串，以為修身養性之用。繼而展開摸彩贈獎活動，獎品豐富，計有電磁爐、收錄音機、電刮鬍刀、陶瓷茶具、手錶等獎及基本概念，參加同仁非常踴躍，現場氣氛十三時五十分公餘時間，舉辦電腦實務操作訓練活動，聘請電腦公司免費統等實務，成效頗佳。（衡）

韓非子—訴訟書狀管理糸統革新版推出

司法實務叢書

—由法學專家、學者執筆，採用最新法律見解，精心編著。全套八冊，內容豐富，極具參考價值，不論從事法律研究、實務、考試、進修者，均不可或缺！欲購從速。

(1)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一七〇元
(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二一〇元
(3)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七〇元
(4)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二八〇元
(5)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一三〇元
(6)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一二〇元
(7) 行政處分與國家賠償責任之研究（蔡得謙、陳世煌著）　九〇元
(8)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五四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就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啓事

本社「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㈤」、「刑事裁判收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及「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雲林工專同學 日前參觀雲院

【本刊雲林訊】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思辯社同學一行三十餘人，日前抵雲林地方法院參觀，該院謝院長在全親自接待，並在該院會議室，由民、刑庭及執行庭庭長、公設辯護人等，分別就民、刑事法律問題，審判程序之異同，紛紛提出問題，由謝院長及各庭長分別予以解說。

同學們對於此次參觀活動，咸表收穫豐碩，對於今日司法之進步，亦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實）

七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類科：律師
科目：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
註：附發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全部條文，用畢繳回。

一、甲依據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查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抵押不動產，如債務人主張抵押債權於租賃關係拍賣，並請准予點交。應如何請求救濟？（二十五分）

二、甲將已定期出租之房屋之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租期即已屆滿，丑房屋兩棟居滿後，仍為租賃物繼續使用，租期即已屆滿，丑甲並未依約於同日付清其餘五十萬元價金。甲於同年四月十日受破產宣告之後，丙就五十萬元價金債權所得主張之權利與上開之乙是否相同？（二十五分）

三、甲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一日應給付乙貨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屆期未為清償，乙乃訴請法院判決甲應如數給付確定在案。乙得否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該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執行？

(1)甲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應給付乙貨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屆期未為清償，乙乃訴請法院判決甲應如數給付確定在案。乙得否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該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執行？

(2)甲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發票面額二十萬元，同年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票一紙交付丙；丙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但未獲兌現，經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丙得否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執行？

四、商人甲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經該商會審查後，於同年月二十日准許其請求，指定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是否可決尚未決定之際，試問：（二十五分）

(1)甲於七十八年二月一日應給付乙貨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屆期未為清償，乙乃訴請法院判決甲應如數給付確定在案。乙得否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該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執行？

(2)甲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發票面額二十萬元，同年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票一紙交付丙；丙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但未獲兌現，經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丙得否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執行？

台輔東　編著　定價三〇〇元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考古題掛帥下，重點考題屢出不已。本書就①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在刑事訴訟法上之適用。②刑事

※未登記與全國各法院裁判要旨充實全書內容事業